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58號

聲請人 高世洋

相對人 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寶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共有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7,912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兩造間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共有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8號判決被告即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8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含追加之訴部分)，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全案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7,91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